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148号

南圈头村苏景芳：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11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南圈头村村东集体土地214.46平方米建库房，建库房1间共2层，建筑面积428.92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道路、西至道路、南至伙巷、北至马志军。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坑塘水面）和建设用地（村庄），经套核《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该地块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农村宅基地和坑塘水面，其中196.27平方米为农村宅基地，18.19平方米为坑塘水面，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14.46平方米土地。
- 2、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坑塘水面）





18.19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库房东北角18.19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196.27平方米）每平方米110元，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农用地18.19平方米）每平方米510元的罚款，共计叁万零捌佰陆拾陆元陆角（30866.6元）。上述罚款，限你户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志明、寇凤涛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2月2日



